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## 第 11 屆第 12 次醫療事業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鄭熙騰 蔣世中 顏鴻順 賴明隆 塗勝雄 賴靖文  
陳恒順 魏重耀 林峯文 陸勇亮

請假：孫建偉 林安復 陳國光 梁忠詔 李汝禮 林英欽

列席：陳炳榮 翁文能 趙堅 蔡傑智 林良炤 林忠劭  
李美慧 周文馨

主席：張召集委員嘉訓

紀錄：林欣儀

### 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### 貳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請研議各醫療院所如何「正確申報職災醫療費用」案。（提案人：張召集委員嘉訓）

結論：

1. 敦請顏鴻順委員撰寫有關「正確申報職災醫療費用」文章，並刊登於台灣醫界雜誌，以供會員參考。
2. 建議在醫師公會全聯會官網上建立「正確申報職災醫療費用」專區，以利各醫療院所周知及遵循。
3. 提醫院醫療委員會討論，並請顏鴻順委員與會說明。
4. 建請秘書處擬定「正確申報職災醫療費用」說帖，以便提供未來各個會議和場合參考。

二、案由：請研議財政部規劃修正所得稅「薪資所得減除特定費用及綜合所得稅扣除額」，本會意見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結論：

1. 支持 107 年 6 月 12 日財政部就「我國薪資所得合理計

算方法及得減除必要成本費用範圍與方式之探討」委外研究報告所提建議可減除項目：差旅費、行車油費、洽裝費、進修訓練費、職業所屬工、商、公會會費、助理費、職業上工具支出。

2. 另建議可減除項目：「醫療責任保險」及「醫療糾紛相關支出費用」。

三、案由：請檢視一般民航機上的醫療設備之完整性，以保障機上民眾之生命安全案。（提案單位：理事會交議）

結論：

除根據我國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98 條航空器應裝置之醫療設備外，建議應增設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(AED)」、「生理監測儀器 (Physiologic Monitor)」及「類似遠距醫療的照會設備」。

四、案由：請續研議有關驗光自費費用最低為新台幣 300 元整，本會立場案。

結論：

尊重眼科醫學會之專業建議，並提供各縣市醫師公會參考，據以向當地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提出爭取列入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(無)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